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

盂县政协社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贵委对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贵委提出的《对“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题研究，结合实际工作积极推动落实。现将有关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一）针对领导干部提升法治素养

**1.开展专项法治培训**

（1） 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每半年举办一次为期一周的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授课。课程涵盖理论讲解、案例分析、小组研讨等环节，通过互动交流加深领导干部对法律知识的理解与运用。

（2） 建立线上学习平台：搭建专门的领导干部法治学习APP，整合丰富的法律学习资源，包括法律法规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法律前沿动态等。设置学习打卡、在线测试等功能，激发领导干部的学习积极性，要求每人每月在线学习时长不少于10小时。

**2.完善考核监督机制**

（1） 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设置法律知识考试、依法决策情况、依法行政案例分析等考核指标，所占权重不低于30%。

（3）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成立专门的法治监督小组，定期对领导干部的决策文件、执法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内容合规。

**3.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树立先进典型：每年评选出一批在法治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中表现突出的领导干部，授予“法治标兵”称号，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2）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定期组织领导干部法治建设经验交流会，邀请先进典型分享在法治实践中的经验和做法，促进相互学习与借鉴，共同提升法治水平。

（二）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建设

**1.强化政府主导作用**

（1） 制定规划与政策：政府出台法治文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

（2） 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建立由司法、宣传、教育、工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开展多样化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 拓展新媒体宣传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打造“法治宣传矩阵”。每天发布法治宣传图文、短视频，开展线上法律知识竞赛、问答活动，吸引公众参与互动。

2.组织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法治宣传主题活动。通过举办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展览、法治讲座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

3.举办“法治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通过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法治演讲比赛等形式，吸引企业和群众广泛参与。活动期间，参与人数达3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

4.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等阵地，将法治元素融入企业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目前，已建成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3个法治文化广场，成为群众休闲娱乐和接受法治教育的重要场所。

（四）推进企业法治文化建设

**1.拓展涉企普法宣传渠道**

（1）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普法宣讲团，深入工业园区、企业集中区开展法律讲座、培训和咨询活动。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和需求，定制个性化的普法内容，如为制造业企业重点讲解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为服务业企业着重普及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2）建立企业法治宣传阵地：在工业园区、企业内部设置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长廊，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利用企业内部的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平台，及时发布法律资讯和风险提示。

（3）组织企业开展“法治文化进企业”活动，鼓励企业建立内部法治文化，制定规章制度，开展员工法治培训。对表现优秀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1）选树示范企业：按照企业规模、行业影响力、法治建设基础等标准，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制定示范点建设标准和考核办法，指导企业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2）推广示范经验：组织其他企业到示范点参观学习，总结推广示范点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

**3.建立企业法治培训制度**

（1） 明确培训对象和内容：将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层及管理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涵盖企业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税法等。

（2） 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发展阶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师资、方式等。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2小时。

（3）确保培训效果：邀请专业的法律讲师进行授课，采用案例教学、模拟法庭、互动交流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深化法治建设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

**1.夯实社会基础：培育公平竞争土壤**

一是营造诚信守法社会氛围。开展“民法典宣传月”“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通过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宣传、张贴标语、播放视频，深入宣传民法典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与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舆论引导。

二是推行“精准滴灌”普法。搭建智慧学法平台，以在三个中心司法所和特色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已配备的“智慧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为载体，组织开放日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人员开辟“营商法治”学习专栏，发挥法律查询、在线咨询功能，通过“一键普法、扫码带走”快速满足公民特别是企业的学法需求。以送法入企、特色专业镇“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为纽带，搭建法律服务企业桥梁，建立企业法治需求库，协调工商联、商会、企业定期开展问卷调查，梳理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知识产权等方面高频法律风险，形成动态预警的法律风险清单。定制涉企普法套餐，针对不同行业、规模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案例情景教学”、“点单式讲座”，更好契合企业学法用法需求。

**2.突出“关键少数”：提升领导干部法治决策能力**

一是实施靶向学法。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清单，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以常态化学法强化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组织旁听涉企行政诉讼庭审，旁听涉企领域行政诉讼等案件庭审，深化依法行政理念，以周期性、沉浸式教学持续提升国家公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是健全考核机制。将依法决策、法治建设成效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述法及绩效考核，通过落实“法治述职+履职评议”机制，以“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推动全体国家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宪法法律至上、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法治观念；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全过程参与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查，明确法律意见的刚性约束力和招商引资方面决策的坚定贯彻力。

**3.聚焦经营主体：赋能企业依法经营能力**

建立企业“法律明白人”选用制度，选派律师进入重点企业，手把手培育以“企业骨干”为核心的“法律明白人”队伍，提升其法治素养，协助指导其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参与企业重大决策论证；深化“送法入企”，根据“法治体检”结果提供“一企一策”合规经营方案，推动企业将法律培训纳入高管及新员工必修课；着手编制企业“法律明白人”学法手册，聚焦企业经营中易发多发的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对外担保等领域的法律问题和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管用、实用的法条解释和典型案例，组织律师编制行业法律风险防控手册、中小企业合规指引等学法手册，帮助专业镇企业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设立涉企纠纷专业调解室，建立涉企行政复议快速通道，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4.培育法治文化：打造融合示范典型**

通过开展企业文化交流座谈，帮助大型企业梳理合规诚信经营史料，挖掘案例典型，培育企业法治文化品牌，增强企业文化自信，深化行业圈内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形成“法企融合”示范标杆。支持企业立足个体实际，结合自身特色，打造“法治文化栏（角）”等阵地、“合规文化月”“企业法治文化日”等品牌，通过组织开放日、现场会推广经验，提升企业社会信用评价；挖掘本土诚信企业案例，与企业合力创作法治文艺节目，开展法治文艺巡演，将守法经营、依法维权、安全生产的法治理念和认识延伸到企业各条阵线，影响到企业每个人员。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

（一） 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 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优化平台功能，增加在线咨询、远程调解、网上办理等服务模块，实现法律服务的便捷化和高效化。目前，平台的日均访问量达到20人次，在线咨询回复率达到100%。

2. 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窗，为企业提供优先、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安排专业律师值班，为企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申请指导。在县公共法律服务接待大厅设置“新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托管服务岗”，值班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兼任“涉企法律服务专员”，负责接待新设立民营企业咨询，并做好登记、流转和办理反馈等工作。此外，充分利用市律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专业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等服务平台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截至目前，企业法律服务专窗已接待企业咨询30人次。

（二）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1.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企业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公证员等，组建涉企法律服务专家库。根据企业的需求，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法律服务方案。目前，专家库共有成员30人，已为50家企业提供了法律服务。

2.建立法律服务团队与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和问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法律服务团队共走访企业40家，召开座谈会3次，收集企业法律需求70条，解决法律问题50个。

3.建立法律服务团队与企业的对接机制，实现一对一服务。目前，已有50家企业与法律服务团队建立了合作关系。建立“体检—咨询—化解—反馈”闭环机制，深入企业30余次，开展法治讲座5场，排查法律风险60余项。以来，县司法局、县审批局联合开展了新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托管”服务，动员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力量，以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为托管机构，根据企业申请，为新设立民营企业提供为期6个月的惠企政策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4.创新推出“法律托管+法治体检+调解助企”服务模式，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法治动能。搭建“司法局+律所+企业”三方协作平台，组织3家律所、4家法律服务所、22名专业法律工作者与8家企业签订法律托管协议，为新设立民营企业提供为期6个月的公益法律服务。托管律师团队通过上门服务16次，解决企业合同纠纷、劳动用工等需求23件，提出合规管理、债务追偿等建议17条。

（三） 开展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组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估，提出整改建议。今年已为50家企业进行了法治体检，发现并解决法律问题个。开展“法律援助惠企”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活动开展以来，已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援助8件。

（四）提升企业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能力

**1.梳理矛盾纠纷类型编写应对指南**

（1）分析典型案例：对近年来发生的涉企矛盾纠纷案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出高发性矛盾纠纷类型，如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纠纷等。

（2）编写法律问题应对指南：针对不同类型的矛盾纠纷，组织专业律师编写法律问题应对指南，详细介绍纠纷的成因、预防措施、处理流程和法律依据等内容。将应对指南在司法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免费发放，供企业参考。

**2.定期发布典型涉企案例**

（1）筛选典型案例：从司法裁判文书、律师代理案件中筛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涉企案例，涵盖金融交易、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

（2）发布案例分析报告：对筛选出的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包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内容，并在司法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定期发布，供企业学习借鉴。

（3）开展案例解读活动：举办案例解读讲座或线上直播活动，邀请法官、律师对典型涉企案例进行解读，分析案例中的法律风险点和应对策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

**三、进一步健全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

（一）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衔接机制

**1.加强行政调解与其他调解的衔接**

（1）建立对接机制：司法局与法院、人民调解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的对接机制。对于适合通过调解解决的涉企纠纷，行政机关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纠纷委托给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对于调解不成的纠纷，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继续解决。

（2）信息共享与反馈：建立纠纷信息共享平台，各调解组织之间及时共享纠纷调解信息，包括纠纷基本情况、调解进展、调解结果等。同时，定期对调解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反馈调解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不断完善调解工作机制。

（3）联合培训与指导：组织行政调解人员、司法调解人员和人民调解员参加联合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资深调解员进行授课，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调解能力。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建立调解案例库，为调解人员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促进仲裁与其他解纷方式的衔接

1.仲裁前置与调解推荐：在涉企合同中鼓励当事人约定仲裁条款，对于约定仲裁的纠纷，在进入仲裁程序前，可以先进行调解。仲裁机构可以与调解组织合作，将纠纷推荐给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制作仲裁调解书，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2.仲裁与诉讼的衔接：建立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机制，对于仲裁裁决有异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加强与仲裁机构的沟通协调，确保仲裁与诉讼的衔接顺畅。

**（三）强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其他解纷方式的衔接**

1.行政裁决与调解的结合：在行政裁决过程中，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可以制作行政调解书，终结行政裁决程序。

2.推进行政复议与其他纠纷解决途径的联动：在行政复议与其他纠纷化解方式的配合方面，要让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更为顺畅。行政复议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可依据实际情况，指引当事人借助调解、和解等方式来化解矛盾。而当事人若对行政复议决定持有不同意见，能够依照法律规定提起行政诉讼，以此实现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之间的有序衔接。

（四）提高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审查质量

**1.使审查程序更具规范性**

（1）拟定审查细则：司法局需制定针对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查细则，清晰界定案件受理、审理、决定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和标准。同时，对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格式与内容进行规范，明确受理的条件和时限，保障案件受理工作准确且及时地开展。

（2）强化调查取证工作：行政复议机关在案件审理阶段，要全面开展调查取证，深入了解案件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证据。可以通过实地走访、查阅档案资料、向证人询问等方式，收集与案件相关的信息，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与客观。

（3）实施集体讨论决定机制：对于那些重大且复杂的涉企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组织集体进行讨论，安排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等共同参与，针对案件的事实认定、法律运用以及处理结果等方面展开充分探讨，进而形成集体的意见。​

**2.提高审查过程的透明度**

（1）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按时公开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理、决定等方面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公开的内容应涵盖案件的基本情况、当事人的诉求、审查所依据的规定以及处理结果等，以此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完善听证制度：当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时，行政复议机关应举行听证会，邀请当事人、证人、专家等参与其中，认真听取各方的意见和陈述。通过听证的方式，让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得到增强。

**3.依法对错误进行纠正**

（1）执行严格的审查标准：行政复议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企的行政行为开展审查工作。对于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况的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其违法；若行政行为存在瑕疵，则责令行政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

（2）加强跟踪监督：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行政复议决定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对于拒绝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明确监管责任，建立监管责任清单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执法年报、案卷评查等活动，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二）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加强在涉企执法、纠纷解决、服务保障等方面的合作。

（三）强化考核评价

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通过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总之，我局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再次感谢贵委对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盂县司法局

2025年9月5日